

合同编号:

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全面预算管理软件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乙方：西安秋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04 日

甲方：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00MB2975127Y

乙方：西安秋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057149033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原则，一致同意签署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信息化设备及相关软件为本年度最新批次产品或最优配置（清单及配置清单见附表）。所有信息化软硬件实行自研、国产化优先，满足安装要求。

二、合同价款

该合同总价款（含税）为（大写）：贰拾叁万伍佰元整，小写230,500.00元。

合同总价款包括：乙方设计、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各项税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甲方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外不再承担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任何费用；乙方负责设备运输以及将设备安装到甲方指定地点，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款项结算

具体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设备到场后支付合同价的 40%，即（大写）：玖万贰仟贰佰元整，小写：92,200.00元。

第二期：设备安装、调试、培训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50%，即（大写）：壹拾壹万伍仟贰佰伍拾元整，小写：115,250.00元。

第三期：合同履约结束后，信息化软硬件运行良好，无重大质量问题，支付合同价的 10%，即（大写）：贰万叁仟零伍拾元整，小写：23,050.00元。

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第二期付款前开具全额普通发票给甲方。

四、交货期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120 日历日内，乙方必需在甲方指定地点将软件安

装、调试完毕，并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招标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验收期为收到货物次日起计算 120 日历天，逾期未提出异议，则视为验收合格。

2、质保期：设备（软件、服务）正常运转后，验收合格次日起 1 年。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设备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3.在安装及调试过程中，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最终完成设备（软件、服务）的安装调试工作。

4.承担甲方所有信息接口的费用（双向接口）。

六、安装及运输要求

(一)由乙方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

(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向甲方提供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三)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安装调试期内完成该项工作，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安装和调试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五)安装和调试期间若发生安全问题导致甲、乙双方或者第三人遭受人身损失或者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负责所有设备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七)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

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换。

七、质量保证

(一)乙方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二)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满足合同配置的全新（包括零部件）设备。

(四)乙方提供的设备为最新生产批次设备。

八、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设有可承担维修职能的公司、全资分公司或办事处，并驻守多名维护技术人员，并提供地点、联系人（常驻工程师）及联系电话（服务热线），随时解答各种疑问。

(二)乙方应提供派驻的维护技术人员的数量、构成、能力、资质等情况。

(三)服务方式：现场服务，整体验收合格后质量保证期为 1 年，

质保期内免费维护、升级。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维修响应时间

≤2 小时，维修工程师抵达现场时间≤8 小时。修理费用由乙方负责；质保期满后的维护费用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保证不高于市场价。

(四)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符合甲方宣传理念及要求，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五)乙方应承诺的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包括具体的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响应方式、维修措施及时限、维护响应计划等方面），未提供任何质保期、维保期的售后服务条款或提供的内容不实的以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待；乙方可视自身能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更优、更合理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技术与服务

(一)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二)技术资料：

1.完整的产品操作使用手册和维护、修理技术文件，图纸、保修卡等；

2.制造厂的检验、测试报告、产品检验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等文件验收时须一并提供；

- 3.设备（产品）验收标准；
- 4.技术说明书及必须的其它技术资料；
- 5.使用说明书；
- 6.系统安装，调试、维修线路图及原理图；
- 7.零部件目录；
- 8.备品备件、易损件清单；
- 9.项目完工后提供验收报告；
- 10.合同中要求的其他文件资料。

(三)服务承诺：以招标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应包括设备（产品）使用操作、保养、维修等培训内容。乙方需为甲方免费培训相关技术人员，培训服务以受培训人员熟练掌握相应技能为原则。在软件（产品）投入使用初期进行必要的跟踪指导，保障软件（产品）的稳定运行。软件（产品）需在培训基地培训的，乙方应按要求履行，培训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培训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当提供甲方相关主管人员的培训，应使其可以完成对整体系统的正常运行的宏观管理。此项培训必须包括原厂商相关项目的标准培训。

3.培训内容应当包括设备（产品）检修、系统操作、系统维护等方面的培训。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甲方的正常使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无条件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一、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未约定的违约情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文执行。

(二)乙方工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迟交产品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并有权解除合同。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十二、验收

(一)本项目验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会同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辅助设备等）进行质量、数量、放射防护等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一式四份）作为对产品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产品供货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验收依据：

- 1.本合同及附加文本；
-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文件及澄清函；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

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二)本合同一式 5 份，甲方 4 份，乙方 1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榆林市第三医院（榆林市传染病医院）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驼峰路街道红山路 468 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人：

电话：0912-3549303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银沙路支行

账号：61050110252800000242

日期：



甲方（盖章）：西安秋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经开区凤城一路中环大厦 B 座 18F-A 室

邮编：710010

法定代表人：张成富

被授权代表人：李少华

电话：134741756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03237124619

日期：



附件一：

序号	产品/服务明细	数量（单位）
1	全面预算管理	1 套
2	软件实施服务	/